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5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崔耀鐸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鄭文惠	吳爾敏
蔡宜霖	王幼玲
吳美珠	謝宜穎（劉春香代）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鐘雅惠
王惠宜	林淑娥（許韶芹代）
馬玉貞	翁淑卿
李季燕	黃睦凱
熊永明	鄭鴻儒
尤詒君	童富泉
陳淑娟	易君強
邱慶雄	鄭佑漢

壹、頒獎

人事室：表揚本局暨所屬機關 106 年推薦優秀員工(含優秀青年、模範公務人員及優秀工友)，特頒發禮券，以茲鼓勵。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6 年 4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 105 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完訓率(89%)

偏低原因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評估將性別主流化課程排入新進人員訓

練課程之可行性。

(二)企劃科：有關本局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預想計畫內容；企劃科聯繫衛福部綜規

司索取計畫書寫格式統籌辦理，另有關資訊化系

統部分，請資訊室協助統整。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本週(1060425-1060502)新增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5938	1060425	第 1934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93401)： 奇岩長青樂活大樓及秀山國小預定地規劃為長期照護園區等工程，社會局和衛生局等權管局處應有清楚明確的執行時程，以利業務推動。	1060428	老福科	已申請除管。
2	5994	1060502	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咖啡產業)座談 本市老人共餐據點可評估以鄰里咖啡館為中心，共品早餐或下午茶，凝聚地區意識、推廣社區文化並強化社區連結，請社會局與地區業者研議評估，列追蹤 3 個月	1060731	老福科	本月共餐據點執行重點： 1、共餐據點活動課程設計，朝凸顯豐富性及多樣性辦理。 2、追蹤衛生局健康促進課程務必於本月開始辦理。 3、督導已核定之共餐據點確實開始運作。

(二)2 週內(1060517)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5872	1060417	市長拜訪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有關處理社區精神醫療事宜，請社會局許局長與松德院區研商，列追蹤1個月。	1060517	身障科	請賡續辦理。
2	5780	1060317	第70次處長會議列管事項(處106031702)： 有關志工分流、志工到位之運作，請管理運用處參考丁顧問意見並邀丁顧問、綜合行政處、社會資源處及學生資源處進行討論，於下週處長會議報告討論結果。 【20170324第71次處長會議】 1. 本案尚有相關概念需釐清，請管理運用處針對本案再召集丁顧問若亭與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並由本席親自主持。 2. 為避免資訊落差，每個處應加強跟各處之溝通協調，以完善本賽會之橫向介面問題。	1060421	志工管理運用中心	已申請除管。
3	5597	1060217	設籍本市卻於外縣市就讀之幼兒，本府相關福利補助問題例如，社會局可否補助育兒津貼、教育局可否補助「助妳好孕-5歲幼兒學費補助」，由社會局與教育局協調研處；其他相關福利補助，亦請研處，列管3個月。	1060517	婦幼科	請賡續辦理，承辦單位變更為企劃科。
4	5826	1060407	協助台北車站街友行李集中放置。	1060507	社工科	請黃副局長協助與誠品高層溝通協調。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	----	-------	------	------	------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60413	市長室列管案 5826(限辦日 1060507): 有關協助台北車站街友行李減量一案, 請每週提報局務會議。	請黃副局長協助與誠品高層溝通協調。	1060503	社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60406	有關陽明老人公寓室內修繕工程已於 3 月 29 日決標, 將於下星期開工, 預計 4 月底完成示範屋, 7 月完工。本案改為月管。	請賡續辦理。	1060503	老福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60419-2	1. 世大運志工組長、組員及替代役分流預計於 4 月底完成, 請管運處於 5 月中前提供各組名冊供組長參考, 於 6 月中前安排第一波場勘, 以競賽場館優先, 練習場館次之, 並請秘書室協助調控派車支援; 6 月底前請管運處續安排組長與場館經理見面交流, 俾銜接 7 月中本府安排之世大運場地實務訓練。 2. 請將志工組長派駐場館任務內容及志工需用單位相關聯繫對口書面說明資料提報 2 週後局務會議。	請賡續辦理。	1060503 1060517 1060614 1060628	世大運 管理處 運 用處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五、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106 年 4 月、5 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有關本局補助或委託民間單位之專業人員服務費, 請企劃科統整婦幼科制定之「專業服務費核銷策進作為」彙製 SOP, 提供各科室參考執行。

(二)請各科室思考受託單位服務人員之基本薪資; 社工人員部分則請社工科研議其基本薪資、職務分級等議題, 由企劃科統整, 俾後續討論。

參、討論事項

(一)救助科: 有關本局安康平宅 BC 基地功能定位之規劃, 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依規劃辦理。

(二)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老人活動據點方案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三)身障科：修正「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草案)。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四)兒少科：為修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五)婦幼科：為修訂「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六)婦幼科：為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托嬰中心辦理收托身心障礙暨發展遲緩兒童服務作業須知」，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七)婦幼科：為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合作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作業須知」，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提報下週局務會議。

(八)企劃科：有關「南港圖書館(原址)建物(B1至3樓)使用方式」、「建成大樓拆除後基地使用規劃」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有關南港圖書館部分，市府安排林副市長會勘時，除本局外，亦應請產發局、勞動局及財政局至現場會勘；另建成大樓基地朝老人活動會所方向規劃。

(九)救助科：研商「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聯合服務中心作業機制」

是否適宜由本局主政，與相關運作機制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提報下週局務會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指示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